

## 民法典与生活

# “瑕疵二手车”竟是重大事故车，能否要求退车退款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史敏

原本购买二手车为节省成本方便出行，买车时销售人员介绍车辆只存在“小瑕疵”，未料提车后购买人却发现车辆曾发生过重大事故，双方因此陷入了一场纠纷。此时消费者能否要求退款退车？

## ■案件回放

2024年底，想要买车的田先生在某二手车公司看中一辆奔驰轿车，据销售人员小王介绍，该车仅更换过左前大灯和前杠，属于“瑕疵修复车”。田先生听完介绍觉得这样的“小瑕疵”无伤大雅，在未进一步核验车况的情况下，当场向贷款公司抵押车辆贷款，随后办理了车辆过户。

提车后，田先生发现驾驶过程中车辆安全气囊故障灯经常报警，于是便将车辆开至汽修厂维修，经拆车检测发现，该车辆4个安全气囊全部缺失，其他部位也发生过多次维修，很可能发生过重大事故。得知“瑕疵二手车”竟然变成了“重大事故车”，田先生随即向二手车公司、贷款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车辆买卖合同、“退一赔三”。

因消防问题引发合同效力之争，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热点与难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一般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屋须经过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合格方能销售或出租，而如果是面向社会公众经营的房屋，则需要申请进行第二次消防安全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方能营业。近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李鹏程向记者讲述了一起因未进行二次消防验收所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

## ■案件回放

“租赁合同期限5年，租金按年支付。出于长期合作目的，第一年租金、物业费全额减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逾期支付费用等，乙方不再享有前述减免优惠。”2022年5月，小成（化名）从某房地产公司处租赁了一处商铺用于经营童装，并签订租赁合同同一份。

哪知，新店开业没几个月，消防救援大队检查时发现该商铺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涉嫌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遂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责令停业整改。一个月后商铺整改合格，获

“我们仅提供车辆寄售服务，对车辆可能发生过重大事故并不知情，不存在故意隐瞒。”“我们只负责审查发放贷款，没有对车况进行审查的义务。”立案后，法官多次组织调解，车辆销售人员、二手车公司，金融贷款公司各执一词，调解一时陷入僵局。

为更好地了解案情，法官联合贺兰县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调解人员深入二手车公司调查车辆入库信息，了解到案涉车辆属于寄售，实际售卖人是原车主，二手车公司对车辆发生过重大事故并不知情，法官向田先生释明后，田先生及时追加原车主为被告。

开庭审理后，法官根据各方提供的证据证言和诉求厘清案情，组织调解。法官分别给原被告就司法鉴定车辆事故情况的成本及各方在纠纷中应负的责任“算账”，经过反复沟通调解，促使多方达成了退款、还车、重新过户的调解协议。案件在法官的持续跟进督促下，顺利履行完毕。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二手车车辆市场“水很深”，交易车辆多存在一定瑕疵，自愿购买二手车，就是允许所购车辆存在一定的瑕疵甚至是“问题车”，但是一般人接受不了购买发生过重大事故的车辆。本案中，二手车公司对寄售车辆的信息不知情，虽不构成故意欺诈，但其销售人员不负责任地推销给购车人足以引起“重大误解”。民法典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可见本案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属无效，在法官的调解下，原告终于达到了退车、退款的目的，维护了合法的权益。

结合本案的处理结果，法官提示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在选择交易车辆对象时要注意甄别资质，充分核实所购车辆的车况，核对好车辆来源、车辆所有权性质、车辆标识及相关证照，是否有维修记录、违章记录等重要信息。

购车时应当签订正规的购车合同，对车辆状况(如非事故车、非泡水车、非火烧车、非盗抢车)、质保期、车

同，对车辆状况(如非事故车、非泡水车、非火烧车、非盗抢车)、质保期、车

辆里程数、违约责任等重要内容在合同上载明，在购车后如果发现车辆存在问题，即可依据合同约定向销售商主张权利。

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必须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销售商在销售时以虚假陈述、隐瞒车辆重大瑕疵等手段，诱使消费者因为获知的车辆信息不全而做出错误的购车意思表示，据此才能认定二手销售商构成消费欺诈。

同时，作为二手车销售商，在销售车辆过程中，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对二手车辆真实情况或重大瑕疵等进行隐瞒，或者作一些夸大虚假宣传，否则，消费者在购车后发现与销售商承诺质量不符，在消费者提起的维权诉讼中，轻者销售商要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维修费用、赔偿损失，重者则构成欺诈，车辆转让或买卖协议将被依法撤销，除返还购车款项外，还要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向消费者支付车款的三倍赔偿金。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购车时一定要仔细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车辆状况与合同约定相符，避免因车辆状况与合同约定不符而产生纠纷。

# 商铺未进行二次消防验收，租赁合同有效吗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得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小成的童装店开业后发现周边商铺客流量少，生意冷清，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而此前某房地产公司明明给出了前景良好的招商计划。在消防问题被停业整改结束后，营业情况仍不见好转，小成产生退租的想法。租房第二年起，小成以某房地产公司进行虚假宣传、出租房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即投入使用等，提出退租并拒绝支付当年的租金、物业费、采暖费等。某房地产公司小成作为被告起诉至法院。

“我公司对外宣传招商计划，只是经营管理中的发展蓝图，并不是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消防验收问题对你方并未产生实质上的经济损失，我公司有权利要求你方支付相关费用。”原告认为商铺租赁经营活动本身就是一项商业活动，具有一定的商业风险，小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选择理应承担经营项目带来的风险，依法支

付自己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案涉商铺在进行二次消防验收之前的租金及物业费等，小成不应支付；因小成逾期支付费用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故合同约定的减免优惠小成无权享有，其应向原告全额补交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之后的租金、物业费。

双方不服，均提起上诉，但双方均未补充提交新证据。在全盘梳理整个案件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予以维持。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双方违反了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但为什么法官以案涉商铺进行二次消防验收之前和取得合格证之后为时间节点，作出了如上判决呢？

消防法第15条明确规定：“公众聚

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根据此条款，对于面向社会公众的营业性房屋，必须经过此法条规定的第二次消防安全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方能将承租房屋用于面向社会经营。该条款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

既然案涉商铺在出租前未进行二次消防验收，那么双方的合同在此之前应属于无效；但在二次消防验收获得消防检查合格证后，小成还持续经营了一段时间，说明她认可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故法院判决其承担后续这段时间的相关费用并无不妥；又因是小成的原因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故按双方约定其不应享受优惠费用。

# 购豪车委托“准女婿”出租却被出售，属无权处分

本报记者 李娜

“别别别，有事好商量，现在行情不好，卖车我赔得更多了。”

2024年11月，情急之下，李女士自

愿给某汽车公司总经理王某出具了一张借条，表示自己愿意承担一切支出。

然而，在法庭上，李女士却表示自己虽写了欠条，并没有真心想偿还的意思。

据了解，李女士将该车卖了32万元，扣除之前已偿还的12万元，现在仍欠王某3万元。王某一气之下提起了诉讼。

##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两个法律知识，一是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后果；二是第三人自愿加入债务的效果。

承办法官薛茸表示，本案中，被告李女士将其所购买的车辆交由案外人张某出租并收取租金，张某未经同意擅自将车辆出售给原告王某。

张某对案涉车辆并无所有权及处分权，其擅自与原告王某签订《车辆买卖协议》将车辆以明显低价出售

并交付给王某，实际属于无权处分行为且并不构成善意取得，被告有权要求原告返还案涉车辆。

民法典第552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李女士抗辩其并无车辆买卖合同意思表示，亦无借款的意思表示，更非借款的实际使用者，但结合欠条内容，被告李女士明确表示其愿意加入债务，属于“第三人加入债务”的行为，应当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李女士抗辩其并无车辆买卖合同意思表示，亦无借款的意思表示，更非借款的实际使用者，但结合欠条内容，被告李女士明确表示其愿意加入债务，属于“第三人加入债务”的行为，应当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李女士抗辩其并无车辆买卖合同意思表示，亦无借款的意思表示，更非借款的实际使用者，但结合欠条内容，被告李女士明确表示其愿意加入债务，属于“第三人加入债务”的行为，应当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在生活中，自有车辆被他人私自处分案件屡见不鲜，如何最大限度救济自身合法权益？

1.必须树立物权意识，在日常生活中应当保持谨慎注意义务，与他人的交往中应当注意个人权益的保护，正所谓防人之心不可无；

2.应当妥善保管车辆权属证明（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并及时固定无权处分的证据（报警记录、交易沟通记录）；

3.对于善意取得制度的把握，受让人不知且无重大过失不知道处分人无处分权，交易需支付合理对价，动产需完成交付，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才可构成善意取得，否则所有有权要求物权返还，如构成善意取得，物权所有人可就损失选择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向无权处分人提出主张；

4.待无权处分行为发生后，可立即采取报警、诉讼等方式维权，勿擅自向他人出具债权凭证，争取将自身损失降到最低；如受到他人胁迫出具债权凭证，应当及时保存相关证据，便于后续维权中法院认定债权凭证的效力。

# 非法销售肉毒素 刑法亮剑护安全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陈平渊

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肉毒素，严重威胁消费者健康安全。

## ■案情回顾

2019年7月，张某曾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肉毒素、玻尿酸等注射针剂，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1年2个月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由于没有其他收入来源，2022年年初到2024年6月期间，张某再

次通过微信联系其上线购买或代发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A型肉毒毒素（注射用），并向线下李某等人销售，以此获取非法利益。2024年6月，张某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案件进展

张某被拘留后，家属随即委托律师为其进行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依法会

见张某，查阅卷宗，认为张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但起诉意见书认定的销售肉毒素数量、获利金额等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案中，张某向其下线销售的物品有肉毒素、蛋白线、水光针等多种物品，肉毒素只是其中一部分，但办案机关没有予以区分。此外，李某等人不只是在张某处进货，其还有其他上线。

承办检察官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办案机关补充

了涉案人员的聊天记录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销售金额、获利金额、销售数量等出具了鉴定意见。

在基本事实补充查明后，通过辩护人的释法说理，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最终，某区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提出了有期徒刑2年的量刑建议，并建议处销售金额2倍罚金。

## ■律师释法

我国刑法第142条之一规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在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前，无证经营肉毒素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在实践中存在着诸多争议。随着药品管理法的修改，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我国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规制也随之修订，将生产、销售、进口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或者尚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药品但尚不构成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行为，通过新增“妨害药品管理罪”进行规制，体现了立法对药品安全与公共健康的精细化保护。在此也提醒广大消费者，注射肉毒素时，选择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确保其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资质等合法经营证件，以减少注射肉毒素引发的健康风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近年来，随着医疗美容行业的迅猛发展，肉毒素（A型肉毒毒素）因具备除皱、瘦脸等功效，成为美容市场的热门产品。目前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仅批准了乐提葆等六种肉毒素上市销售，这六种肉毒素的生产和进口企业，应指定具有生物制品经营资质的药品批发企业作为肉毒素的经销商，严禁在美容院、药店、网购平台等渠道销售和使用。然而，部分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通过非正规渠道

栏目主持 钟玉珍